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刪除須投保薪資須為第六級距以下之限制，放寬獎勵申請資格；調高就業獎勵金額上限，以提升誘因；並調整相關申請文件，同時明定一百一十四年度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就業促進專案規定，多以特定對象身分認定及符合一定就業期間等為主要審查基準，爰刪除投保薪資須為第六級距以下規定，以特定身分與就業期間等為主要審查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確規範全職受僱者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申請人須於請領獎勵期間設籍本市，並採階段式發給機制，受僱滿三十日、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分別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七千元及一萬元；若為部分工時者，則按前開獎勵金額度半數發給(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配合勞動部「最低工資法」施行，將「基本工資」修正為「最低工資」；並參照勞動部「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勞工若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僅得擇一申請獎勵(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提高獎勵金上限為每人二萬元(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取消申請文件需檢附出勤紀錄表，改檢附工資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為銜接新舊要點施行期間之適用情形，明定一百一十四年度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核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之個案，倘屬按月計酬之全時工作者，依現行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非按月計酬之部分工時工作者，則依原要點第六點標準撥付，以確保政策連續性與適用公平性(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明定具雇主或事業負責人身分者不予核發獎勵，以及增加請領期間須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適用對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意願，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意願，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 前項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 前項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本點未修正。
四、本要點獎勵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第三點規定之雇主，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個案)。 前項失業勞工，以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	四、本要點獎勵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第三點規定之雇主， <u>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且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u> ，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	參照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就業促進專案規定，多以特定對象身分認定及符合一定就業期間等為主要審查基準，爰刪除投保薪資須為第六級距以下規定，以特定身分與就業期間等為主要審查基準。

<p>說明書文件之日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如加保於職業工會，得由個案切結確實無工作證明後，據以認定為前項之適用對象。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個案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個案)。 前項失業勞工，以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之日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如加保於職業工會，得由個案切結確實無工作證明後，據以認定為前項之適用對象。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個案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五、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個案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五、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個案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僱用者，其<u>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u>，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u>七千元</u>，受僱滿</p>	<p>六、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僱用者，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u>六千元</u>，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u>九千元</u>；最長補助一</p>	<p>一、明確規範全職受僱者須領取不低於最低工資之薪資，以維持資格審查一致性。 二、為鼓勵本市民眾穩定就業，爰修正獎勵金發給方式，明定申請人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並採階段式發給機制。其標準如下：受僱滿三十日</p>

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一萬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

(二)個案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一千五百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三千五百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五千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惟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勞工，且確有實際提供勞務者，不受上開薪資達最低工資數額二分之一限制，但受僱期間各階段領取之就業獎勵，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前項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個案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僅得擇一申請就

百八十日。

(二)個案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每小時獎勵二十元，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六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九千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惟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勞工，且確有實際提供勞務者，不受上開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限制。

前項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前項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者，核撥順序依個案申請順序依序核發，但各項獎勵金額每月合計不得逾該月最高獎勵金額。

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滿九十日發給七千元、滿一百八十日發給一萬元；若屬部分工時者，則按前述金額半數發給，以兼顧彈性與獎勵公平性。

三、配合「最低工資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且勞動部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配合該法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基本工資」為「最低工資」。

四、參照勞動部「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規定，勞工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僅得擇一申請獎勵。

業獎勵。		
<p>七、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或未請領獎勵金者，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及就業獎勵金發放標準，個案申請合併領取就業獎勵金期間，每人最高<u>二</u>萬元，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七、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或未請領獎勵金者，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及就業獎勵金發放標準，個案申請合併領取就業獎勵金期間，每人最高<u>二萬八</u>千元，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p>	<p>配合第六點酌修文字。</p>
<p>八、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三十日、滿九十日及滿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台完成認證之電子信箱點選就業獎勵金申請連結，以線上方式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p> <p>(二)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u>工資證明文件影本</u>。</p> <p>(四)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p> <p>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專案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p>	<p>八、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三十日、滿九十日及滿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台完成認證之電子信箱點選就業獎勵金申請連結，以線上方式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p> <p>(二)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u>出勤紀錄表影本（部分工時者檢附）</u>。</p> <p>(四)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p> <p>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專案核定以</p>	<p>依實務需要，應備文件修正為須檢附工資證明文件影本。</p>

<p>九、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p> <p>(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受僱期間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p> <p>(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個案申請文件缺件經補正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p> <p>(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p> <p>個案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一百一十四年度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之個案，經推介就業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倘屬按月計酬之全時工作者，依現行要點規</u></p>	<p>支票方式給付。</p> <p>九、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p> <p>(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受僱期間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p> <p>(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個案申請文件缺件經補正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p> <p>(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p> <p>個案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一百一十三年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之個案，經推介就業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就業獎勵金。</u></p>	<p>為銜接新舊要點施行期間之適用情形，明定114年度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核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之個案，於推介就業且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全時工作者依修正後要點辦理；部分工時工作者因原要點規定金額較高，則依原要點第六點標準撥付，以確保政策銜接之連續性及制度適用之公平合理性。</p>
---	--	---

<p><u>定核發獎勵金；非按月計酬之部分工時工作者，則依原要點第六點所定獎勵金額標準辦理撥付。</u></p>		
<p>十、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不予核發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或溢領情事，經查屬實。</p> <p>(二) <u>具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或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u></p> <p>(三) 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p> <p>(四) 以相同事由於同一期間領取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p> <p>(五) 自行任職於非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職缺者。</p> <p>(六) 已領取本要點就業獎勵金最高額度上限。</p>	<p>十、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不予核發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或溢領情事，經查屬實。</p> <p>(二) 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三) 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p> <p>(四) 以相同事由於同一期間領取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p> <p>(五) 自行任職於非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職缺者。</p> <p>(六) 已領取本要點就業獎勵金最高額度上限。</p> <p>(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p>	<p>一、明定個案具有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者，列為不予核發獎勵之對象，爰酌予修正第二款規定，以確保獎勵對象之適格性。</p> <p>二、個案請領期間如不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所定適用對象規定者，納入不得核發之情形，並新增為第八款。</p> <p>三、原第八款條文調整為第九款。</p>

<p>(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p> <p>(八)<u>請領期間不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適用對象之規定。</u></p> <p>(九)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p> <p>(八)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申請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公告停止受理。</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申請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公告停止受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定之。</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